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8850 号

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刑初字第 2249 号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与案外人张 [REDACTED]共同名下位于上海市菏泽路 825 弄 32 号 202 室的房地产；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名下的白色奥迪 A4 轿车 1 辆（车牌号为：沪 [REDACTED]）；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梁 [REDACTED]名下的包袋 4 只（LV 包 2 只、CHANEL 包 1 只、BV 包 1 只）、项链 4 根（周生生牌带铂金钻石挂坠的铂金项链 1 根、伯爵牌项链 1 根、梵克雅宝牌项链 1 根、卡地亚牌项链 1 根）、戒指 3 枚（伯爵牌对戒 1 对、卡地亚牌戒指 1 枚）、耳环 2 副（伯爵牌耳环 1 副、

梵克雅宝牌耳环 1 副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 骐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